

#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发〔2022〕25号

---

##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乐清市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发展的 十条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乐清市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发展的十条意见》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乐清市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发展的十条意见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商贸流通、开放型经济和网络经济发展，提升全市商务经济发展水平，现就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发展提出如下十条意见。

## 一、建立健全商业流通体系

（一）培育商贸综合体。对获评为省级县域商贸综合体、乡镇商贸综合体、村级便利商店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冷链建设。对新采购 3 辆及以上冷链物流特种车辆的商贸流通企业，给予每辆车购车费 10% 的补助。对商贸流通企业在市商务局备案的新建设投产单个冷藏库，达到 100 立方米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，每增加 100 立方米的，增加补助 2 万元，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；对新建设投产单个冷冻库，达到 100 立方米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，每增加 100 立方米的，增加补助 3 万元，最多不超过 15 万元。

（三）培育供应链试点企业。列入国家级、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企业，每家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## 二、规范发展再生资源体系建设

（四）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。对已经市商务局备案，新建一处或协议租赁时间 3 年以上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点，且再生资源回收设备投入在 10 万元以上

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，给予投入回收设备金额（不含税）20%的补助；对进行低价值再生资源回收的，给予低价值再生资源回收设备投入金额（不含税）25%的补助，每个分拣点补助最多不超过100万元。

### 三、加强对外招商引资力度

（五）鼓励招引大型产业项目。对单个外商投资项目或外资并购项目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达1000万美元、2000万美元、5000万美元的，分别给予外商投资企业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；世界500强企业投资的项目，还将给予额外政策。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等“三大产业领域”外资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00万美元的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再给予额外政策。

### 四、支持“走出去”战略

（六）鼓励我市企业“走出去”。对企业开展境外投资，包括投资设厂、技术研发、资源开发、境外收购、境外企业上市等（房地产项目除外），中方单个项目3年内实际汇出金额首次达到100万美元、200万美元、500万美元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（实行差额补助）。

（七）支持本土跨国公司发展。对温州市级重点本土跨国公司培育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，对省级重点本土跨国公司培育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### 五、促进网络经济发展

(八) 培育壮大电子商务。对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的网络经济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运营 6 年以上、近三年年均资金流量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自建第三方交易支付平台，给予 6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奖励。对年销售额进入淘宝、京东农产品相关一级类目排名前 10 名、11-20 名、21-50 名的店铺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奖励。鼓励在淘宝、京东建立乐清特产馆，对乐清特产馆运营方每年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。

(九) 做强做优电子商务园区。在市商务局认定的电子商务园区(楼宇)、跨境电商园区、直播基地租赁经营性办公场所的，给予每平方米 15 元/月的租金补助，租赁仓储用场所的，给予每平方米 10 元/月的租金补助，单个企业每年享受租金补贴金额不超过 12 万元；实缴租金低于补助标准的，按照实缴租金予以补助。根据电子商务园区(楼宇)、跨境电商园区、直播基地内公共配套设施面积，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每平方米 10 元/月的租金补助，补助面积不超过园区总面积的 10%。以上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。经温州市商务局首次认定为网络经济园区(楼宇)、跨境电商园区、直播基地并考核验收通过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对评为国家级、省级的电子商务园区(楼宇)或跨境电商园区的，分别给予 60 万元、30 万元的奖励。

(十) 加大电商直播销售扶持力度。加快培育一批产业公共直播间，对新列为国家级、省级、温州市级产业公共直播间名录

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5 万元的奖励。

## 附 则

一、政策适用对象。本政策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奖补对象。

二、重复、叠加和进等奖励。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 2 项或 2 项以上扶持条款的，可执行最高额，但不重复享受。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 2 项或 2 项以上扶持条款的，可叠加执行。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（项目）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，执行最高额，不重复享受。

三、本政策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3 年，由市商务局负责具体实施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  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

---